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QTFSCG2024-119-1

项目名称: 青田县 2024 年水、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 (二次)

甲方: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乙方: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乙方：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甲方）青田县 2024 年水、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需对 小奕水站、武埠水站、金坑水库水站、舒庄水站、锦水水站、四都港水站、滩坑水库坝前县控水站、祯埠空气站、小舟山空气站、石门洞景区空气站、山口千丝岩空气站、千峡湖空气站等站点及青田高速出口显示屏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做好小溪口国控水站和石溪国控水站站房等基础保障工作（采购内容），经 丽水瓯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QTFSCG2024-119-1 号公开招标文件在 2024 年 09 月 14 日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 公开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参照《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浙环函〔2020〕127 号）、《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浙环监函〔2021〕75 号）、《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浙环函〔2020〕127 号）、《浙江省空气负氧离子监测仪校准及运行维护规范（试行）》等技术规范及招标方的具体要求，对小奕水站、武埠水站、金坑水库水站、舒庄水站、锦水水站、四都港水、滩坑水库坝前县控水站、祯埠空气站、小舟山空气站、石门洞景区空气站、山口千丝岩空气站、千峡湖空气站等站点及青田高速出口显示屏进行运行维护及管理。

2. 乙方应对水、空气相关站点进行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站房环境符合要求、监测数据

科学有效、且正常传输至甲方指定网站。维护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运维、现场质控、维护维修；网络及数据采集与传输；水、电、空调、网络、采水系统、运行系统、仪器设备、防水、防雷以及各站房附属设备等维护、维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酌情提供移站以及水质调查溯源分析服务；保障青田高速出口显示屏正常运行等。

3. 乙方在水以及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应达到省市环保部门和甲方制定的相关运维管理要求；需积极协助青田县环境监测站完成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水以及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检查及考核工作。

4. 按甲方要求，做好小溪口国控水站和石溪国控水站站房等基础保障工作。

5. 运维具体工作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等内容。

6. 乙方确定1名本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要求从事项目管理、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和2名本项目专职驻点运维技术人员。

7. 乙方在实施项目时至少配备1辆运维车辆（提供车牌号及相应的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8.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在线监测仪备机（PM_{2.5}、PM₁₀、CO、长光程设备、空气负氧离子检测仪、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蓝绿藻、锰、铁自动监测仪器及配件）。（合同后附所提供的仪器清单）

9. 乙方按甲方要求接入相关数据平台，平台接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外支付。（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备注3）

10、接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丽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青田县环境监测站不定期的工作检查及质量考核；保证站房安全、清洁及整齐。

11、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12、协助做好水站、气站固定资产的管理，并做好备品配件定期更换的登记工作。

13、配合甲方对水站、气站的各种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机器人运维系统和站房建设工作等），如涉及甲方和乙方之外的第三方，由乙方负责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影响水站正常运行。

14、不论何时，乙方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乙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15、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做好相关人员安全防范措施，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6、配合甲方开展水质调查工作，在水质出现异常时，乙方除24小时内判断因仪器设备

异常导致数据不正常外，还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水质异常的调查分析溯源工作。如出现超标情形，需按甲方要求加密自动监测频次。

17、合同期内，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备机更换、耗材、各站点及一切配套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站房外观和性能、视频监控、防水、防雷、站房内外电路、给水及空调、网络、采水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和仪器设备等）的养护及维修、显示屏相关的维护及故障维修均由乙方负责与承担。合同期内，各水站、空气站点防雷检测均达到至少 1 次，由乙方负责防雷设施的安全及保养维护。

18、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一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应排除故障恢复仪器正常，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仪器正常，应于 72 小时内（该 72 小时包括前面的 24 小时）更换备机恢复正常，并及时将信息反馈青田县环境监测站。同时，关注、分析、判断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及时发现处理监测数据存在隐性问题，确保监测数据能真实、有效反映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水质。

19、维护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要维护受委托运维资产的完整和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合同期满，乙方应将各站点及显示屏完好的移交给甲方，并配合做好移交给下一期运维方的工作。

20、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不得对数据弄虚作假，运维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21、总结汇报：合同期每个季度运维工作后的 10 天内，上报上一季度的运维记录台账。

22、合同期内，如站点有增加设备的，乙方应全力配合，对新增设备没有其他运维方的，乙方应将增加的设备列入运维内容，运维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之内，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23、水质自动站运维产生的所有废液均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4、合同期内，如上级部门或甲方有对水站、空气站（石溪水站、小溪口水站除外）有移站需求的，乙方应提供移站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5、合同期内，乙方应严格做好相关人员安全防范措施，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或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6、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事宜将作为合同内容，具体条款及其他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议定。

三、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人民币) ¥：1080000.00 元，运维服务期为：

2024年9月20日 -2025年8月31日，具体见下表：

序号	服务项目	站点名称	运维时间	运维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分项价格(元)	合计(元)
1	水站运维	小奕水站	2024.9.20-2025.8.31	锰	50000	50000
2		武埠水站	2024.9.20-2025.8.31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20000	116000
				高锰酸盐指数	20000	
				氨氮	18000	
				总磷	20000	
				总氮	20000	
				蓝绿藻	18000	
3		金坑水库水站	2024.9.20-2025.8.31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20000	116000
				高锰酸盐指数	20000	
				氨氮	18000	
				总磷	20000	
				总氮	20000	
				蓝绿藻	18000	
4		舒庄水站	2024.9.20-2025.8.31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20000	98000
				高锰酸盐指数	20000	
				氨氮	18000	
				总磷	20000	
	总氮			20000		
5	锦水水站	2024.9.20-2025.8.31	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20000	98000	
			高锰酸盐指数	20000		

				氨氮	18000	
				总磷	20000	
				总氮	20000	
6		四都港水 站	2024. 9. 20- 2025. 8. 31	五参数（水温、 pH、溶解氧、 电导率、浊度）	20000	98000
				高锰酸盐指数	20000	
				氨氮	18000	
				总磷	20000	
				总氮	20000	
7		滩坑水库 坝前县控 水站	2024. 9. 20- 2025. 8. 31	五参数（水温、 pH、溶解氧、 电导率、浊度）	20000	128000
				锰	50000	
				铁	20000	
				蓝绿藻	18000	
				另加 4 个水层原 位溶解氧	20000	
8		小溪口水 站	2025. 7. 1- 2026. 6. 30	站房基础保障	10000	10000
		石溪水站	2024. 11. 1- 2025. 10. 31	站房基础保障	10000	10000
9	空气站 运维	祯埠空气 站	2024. 9. 20- 2025. 8. 31	PM _{2.5}	22000	57000
				O ₃	20000	
				负氧离子	15000	
10		小舟山空 气站	2024. 9. 20- 2025. 8. 31	PM _{2.5}	22000	57000
				O ₃	20000	
				负氧离子	15000	
11		石门洞景 区空气站	2024. 9. 20- 2025. 8. 31	PM _{2.5}	22000	57000
				O ₃	20000	
				负氧离子	15000	
12		山口千丝 岩空气站	2024. 9. 20- 2025. 8. 31	PM _{2.5}	22000	42000
				O ₃	20000	
13		千峡湖空 气站	2024. 9. 20- 2025. 8. 31	SO ₂	15000	130000
				NO ₂	15000	
	PM _{2.5}			22000		
	O ₃			20000		

				CO	21000	
				PM ₁₀	22000	
				负氧离子	15000	
14	青田高速出口显示屏	2024. 9. 20- 2025. 8. 31	对显示屏设备及相关软件、后台等开展运维。	11000	13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对大屏幕发布内容进行改版: ①增加发布禳埠空气站、小舟山空气站的数据。②其他站点的发布内容根据站点实际监测指标进行调整。	2000		
合计总价 (元)						1080000

备注:

(1) 报价包含各站点及显示屏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费用, 不仅包括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运维、现场质控、维护维修的费用, 还包括其他与站点及显示屏正常运行有关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站房性能、防水设施、防雷设施、站内外用电线路、通讯线路、空调维修等的维护维修, 各站点及显示屏的网络流量费用和水电费、空气(水)站及设备周边影响正常采样的树木修理费用、以及其他辅助设施的运行费用、**显示屏发布内容改版费用、锦水水站站房基础保障**等。

(2) 部分站点仪器设备老旧, 维修频率高, 维护成本大, 乙方应自行充分评估各站点及显示屏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风险, 风险成本已含在总报价内。乙方应特别注意各站点及一切配套设施的养护、维修及备件更换、备机使用等,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千峡湖空气站和石门洞景区空气站的负氧离子检测设备、石门洞景区空气站的 PM2.5 检测设备因老化性能不稳定, 本合同期内不需要再进行运维, 费用在相应应付款项中核减。

(4) 锦水水站运维包含基础保障工作, 如乙方未完成该项工作, 甲方在考核应付金额应扣除相应的站房基础保障费用金额后再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并在资金都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 合同总价按以下阶段要求分期支付: ①完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运维工作并经考核合格, 其中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必须完成石溪水站基础保障工作。②完成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运维工作并经考核合格。③完成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运维工作并经考核合格。④完成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运维工作并经考核合格，其中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必须完成小溪口水站基础保障工作（若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完成支付的除外）。乙方每完成一个运维季工作后，经采购人考核后，按运维考核情况，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并在资金都到位后支付相应款项。第一、二阶段实付款合计总金额为：第一、二阶段应付款合计总金额减去 40% 预付款。第三、第四阶段实付款合计总金额分别根据各阶段考核情况按实际支付。若第一、二阶段实际应付合计总额小于合同总金额的 40%，则不足金额部分应在第三阶段应付款中予以抵扣后，再按要求进行支付第三阶段应付款项。

(2) 所有站点均按实际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用。

(3) 锦水水站运维包含基础保障工作，如乙方未完成该项工作，甲方在考核应付金额应扣除相应的站房基础保障费用。若乙方未完成石溪水站或小溪口水站基础保障工作的，则甲方在考核应付金额应扣除相应的站房基础保障费用。

四、考核办法

为规范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制定考核办法，主要考核数据质量保障、数据有效率、故障处理等内容（具体见附表 1 青田县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综合考核表，附表 2 青田县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综合考核表），附表内容根据管理需要并经双方协商可进行调整。

（一）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考核

1. 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运维工作开展考核，参照附表对每个站点的监测指标分别进行考核打分，本项目分 4 期考核。因停电、搬迁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无效天数，经双方确认可不计入考核统计。

2. 空气自动监测站考核结果运用

按上述第 1 条规定的考核结果统计并支付自动站运维相关费用，其中：

- (1) 监测指标考核得分 ≥ 90 ，全额支付该指标单季运维费用。
- (2) $80 \leq$ 监测指标考核得分 < 90 ，支付该指标当季度运维费用 90%；
- (3) $70 \leq$ 监测指标考核得分 < 80 ，支付该指标当季度运维费用 70%；
- (4) $60 \leq$ 监测指标考核得分 < 70 ，支付该指标当季度运维费用 60%；
- (5) 监测指标考核得分 < 60 分，不支付该指标当季度运维费用。

因省清新空气平台审核功能存在一定缺陷，埕埠空气站、小舟山空气站、石门洞空气站数据有效率的统计采用上传至省清新空气平台的小时值并结合甲方审核的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千丝

岩站和千峡湖站按照上传至杭钢平台的小时数据来统计数据有效率作为考核依据。

（二）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考核

1. 由青田县环境监测站组织有关人员对供应商的运维工作开展考核，参照附表进行考核打分，分4期考核。因停电、搬迁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无效天数，经双方确认可不计入考核统计。

2. 水质自动检测考核结果运用

按上述第1条规定的考核结果统计并支付相应考核期的自动站运维费用，其中：

（1）考核结果大于等于80分，且有效数据获取率大于等于90%的，为考核通过，全额支付该指标当季度运维费用。

（2） $70 \leq$ 监测指标考核得分 <80 ，支付该指标当季度运维费用90%；

（3） $60 \leq$ 监测指标考核得分 <70 ，支付该指标当季度运维费用70%；

（4）考核得分 <60 分，不支付该指标当季度运维费用。

（三）按年度对青田高速出口显示屏运行情况考核1次，考核内容：

（1）故障情况：青田县环境监测站将不定期开展检查，记录屏幕故障（包括黑屏、花屏等故障）及次数，合同期内屏幕故障可以免责6次，相应扣款 $1=$ 青田高速出口显示屏报价（11000元） $\times 2\%$ （发现屏幕故障总次数-6次）。

（2）实时更新情况。如发现大屏幕信息没有实时更新的，相应扣款 $2=$ （青田高速出口显示屏报价（11000元）/365） \times 停更天数。青田高速出口显示屏运维费用在本项目最后一期支付，实际支付费用=青田高速出口显示屏报价-相应扣款1-相应扣款2。

（3）大屏幕发布内容改版情况：按甲方要求完成改版的，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改版相关费用，改版不符合要求的或未进行改版的，则不予支付合同约定的改版相关费用。

（四）一旦发现虚假数据或人为干扰采样，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合同，未支付的运维款不再支付。

（五）小溪口国控水站和石溪国控水站站房基础保障工作：小溪口水站在2025年7月1日前完成站房基础保障工作，石溪水站在2024年11月1日前完成站房基础保障工作。（需提供支付凭证）。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对委托范围内任务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3)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运维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运维工作中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或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失察造成其他人员的安全事故一并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和停电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七、保密条款

10.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解除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书面或电子),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0.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电子文档的应从乙方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10.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4以上10.1、10.2、10.3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八、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竞争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未支付的运维款不再支付,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一旦发现乙方有虚假运维台账、虚假数据和人为干扰采样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合同,同时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履行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相关站点每日运维服务费用计。

(3)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行为的。

2.在甲方根据第七条第一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九、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项目不得分包。

十、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

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青田分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乙方：~~嘉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东路 285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C 座 15-17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

电话：0755-825939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账号：

账号：755919633710501

年 月 日

后附：附表 1 青田县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综合考核表
附表 2 青田县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综合考核表
附件 3：备机配备清单

附表 1

青田县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综合考核表

站点: _____

考核时段: _____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PM ₁₀	负氧离子
一、数据质量保障 (40分)	基础保障	5分	保证仪器有良好的运行环境。按要求和维护站点周边环境、站房和站房卫生、温度、湿度、防水、防雷、空调、通讯、供电等保障措施。(抽查发现1项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采样系统维护	3分	采样系统正常工作。按要求和维护采样系统,确保采样头清洁、管路通畅密闭、加热装置温度正常等。(抽查发现1项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参数设置	2分	参数设置要正确。随机抽查监测设备的关键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内。(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二、数据有效率 (50分)	维护与记录	30分	确保各类仪器正常工作。按要求和开展各类检查及质控校准,每次维护后,及时完整记录运维情况,合同每季度运维结束后10日内,上报上一季度运维台账。(达不到要求的,每周运维每次扣2分、月运维每次扣3分、季度运维每次扣4分、半年运维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运维台账迟交的扣3分;台账记录不完整的扣2分。)						
	数据有效率 (按平台上小时值统计)	50分	空气站数据有效率达到要求。1、负氧离子数据有效率≥90% (数据有效率=有效小时数据量/理论小时数据量),得50分;70%≤数据有效率<90%,按比例得分;<70%得0分。2、PM _{2.5} 、O ₃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CO数据有效率≥95% (数据有效率=有效小时数据量/理论小时数据量),得50分;80%≤数据有效率<95%,按比例得分,<80%得0分。(备注:1.经审核属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无效数据可不列入考核。2.数据有效率的计算要运用现场质控对比对结果。)						
三、故障处理 (10分)	响应与处理	10分	1.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业主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咨询或报修,运维方需在1小时内响应,违反该项每次扣1分)2.站点及设备出现故障及异常,24小时内必须修复,如不能在24小时内修复,应于72小时内(该72小时包括前面的24小时)更换备机并恢复监测工作。(故障时间超过24小时但小于72小时,每次扣1分;故障时间超过72小时但小于120小时,每次扣2分;超过5天的,每次扣3分。若运维人员因暴雨、洪水、雷击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维修延误的,经核实后可酌情扣分)。						
现场质控对比对结果			现场考核时,质控对比对均合格,如不合格,至上一次质控或对比对合格的时段内全部认定为无效。						
总分									

		修复,应于48小时内(该48小时包括前面的12小时)更换备机并恢复仪器正常工作。																
	数据异常响应(5分)	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出现监测数据离群值、超标值等情况,需在2小时内上报,在8小时内分析原因并上报。	5分															
		总计	100分															

备注 锦水电站运维包含基础保障工作,如中标单位未完成该项工作,甲方在考核应付金额时应扣除相应的站房基础保障费用后再进行结算。

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附件 3: 备机配备清单

序号	备机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1	五参数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1	套	碧兴物联 S310
2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碧兴物联 C310
3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碧兴物联 C310
4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碧兴物联 C310
5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碧兴物联 E310
6	蓝绿藻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BBE
7	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碧兴物联 C310
8	铁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碧兴物联 C310
9	PM2.5 自动分析仪	1	套	美国 Thermo Fisher SHARP5030
10	PM10 自动分析仪	1	套	美国 Thermo Fisher SHARP5030
11	C0 分析仪	1	套	美国 Thermo Fisher MODEL 48i
12	03 分析仪	1	套	美国 Thermo Fisher MODEL 49i
13	负氧离子	1	套	威德创新
14	长光程设备	1	套	瑞典 opsis AR500